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562號

主旨：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清算程序完成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30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0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清算餘額之給付，已由基金保管機構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9月17日依受益人留存於本公司之約定買回匯款帳戶，以匯款方式給付予受益人。